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古聖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46,2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古聖弘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7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7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449,5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1,743元為本金；7,52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古聖弘於民國110年6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7年6月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
01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02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03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04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5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
06 累計196,7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9,662元為本金；6,968元
07 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08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9 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1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888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1,743 元	古聖弘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89,662 元	古聖弘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 計算之利息

22 ※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- 0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- 0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- 06 令。